

来稿请寄:lywbpl@163.com 一经采用,即奉薄酬



@洛阳晚报

新浪微博、腾讯微博@洛阳晚报#龙门e站# 洛阳晚报官方微博,最爱洛阳最懂你

# 皮球没“踢”好

□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

装路灯这事儿,不是哪里的垃圾桶丢失了一个,不是哪里的树少种了一棵,能进新区建设工作会议纪要,自然不属于可办可不办、拖拖也没啥的小事儿,该负责的单位居然说“不知道”!

看晚报,从凌波大桥南端至开元大道,长约400米的一段孙辛路,大路宽敞,绿化得也不错,可多年来竟一直没有路灯!夜里漆黑一片,时有发生,给周边商户和居民带来了困扰。(详见本报15日A10版报道)

这路修好时间不短了,别说没亮化不美观,就连起码的安全都无法保障,老百姓能没意见吗?夜晚走在这样的路上,若车来车往,要担心交通安全问题,车少的时候又怕遇上坏人——这事儿不管咋说,都不算小事儿吧?

我不大相信附近居民没向上反映过,也不大相信有关部门预料不到各种问题。那么,给这段路装路灯,到底有多难?

这种普通人想不通的问题,在职能部门的解释中却显得十分简单。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方面称,辖区内宽30米以上道路属市政道路,设施由城市照明灯饰管理处负责——总之,这事儿不归我管。

事实是这样的吗?就在昨天,市城市照明灯饰管理处提供了一份2013年10月17日的洛阳新区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纪要中明确提到开元大道至凌波大桥段路灯由洛龙科技园区,也就是现在的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负责安装,当时该单位人员也出席了会议。令人匪夷所思的是,该单位工作人员却称,此前他们并不知道这份文件的内容。(详见本报今日A14版报道)

也许事务确实繁忙,也许人手确实紧张,但装路灯这事儿,不是哪里的垃圾桶丢失了一个,不是哪里的树少种了一棵,能进新区建设工作会议纪要,自然不属于可办可不办、拖拖也没啥的小事儿,该负责的单位居然说“不知道”!

退一步讲,就算的确不知道这份明确责任的会议纪要的内容,那这段路多年来没路灯这事儿,难道也没人注意到吗?按说,路修好了,绿化、安装路灯的工程,顺理成章就该进行,可拖了这么久,路灯始终没影儿,这正常吗?有人过问吗?是真没注意到,还是没放在心上?

在生活中,从食品安全监管,到农民工讨薪维权,再到噪声扰民问题,职能部门扯皮现象备受诟病。你说你有理,我说我有理,反正都有理,反正不归我管。问题是,老百姓的呼声谁来理?他们关心的问题谁来解决?

把责任推给别人,叫推诿;把该办的事情相互推,叫扯皮。有人早就形象地把这种现象称为“踢皮球”。单就这件事来看,连明确责任的会议纪要都不知道,就把球踢出去了,这球踢得实在不聪明,更不漂亮。

目前,面对白纸黑字的会议纪要,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表示将及时向上级汇报,争取早日安排路灯和信号灯招标,并对给市民造成不便致歉。道歉不道歉不太要紧,要紧的是这事儿实在不敢再拖了。

## 微论精英

东北人口在加速减少,并已严重影响到其经济复苏,东北人口危机的警报已经拉响!

——近日媒体发布调查,黑吉辽三省的生育率已低于日本和韩国。超低出生率和年轻人的离去,使东北地区出现更严重的老龄化,工厂周边的饭馆不断关闭,医院产科护士也越发清闲

赤裸裸地索贿,直接翻老板的钱包,贪污、索贿690余万元,3年玩网游花去1500万元……

——江苏常州武进区城管局户外广告管理科原科长、“富二代”丁某被检察官称为“奇葩科长”

## 龙门e站

# 你有没有觉得校服太肥?



绘图 雅琦

根据教育部网站13日发布的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今后校服生产和采购均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家长、学生可参与校服选用,允许学生自愿购买校服。以后不用穿那又宽又大、难看又难洗的校服了吗?网友们对此颇为关注。

“不是说一定要穿漂亮的衣服,满眼都是丑校服,难道不会影响审美观的培养?美育也是教育的一部分,不应忽视!”@野风咚咚锵上来就解释了校服

美观的重要性。@项氏一绝则表示:其实校服不是很丑,关键是不合身,无论什么款式都特别肥,我的校服爸爸都能穿。此外,校服质量太差也是一大吐槽热点,涤纶材质不吸汗,易脏不易洗,等等,让校服这种本应产生凝聚力的东西反而成了多年来学生集体讨厌的对象。

是设计不出好校服,还是做不出好校服?@六安王锋指出:有时校服成了牟取私利的东西,教育部门一声令下,服装厂商来人量尺寸,学校按数量收钱上交。至于校服的款

式、质量和价格,没有一点儿选择余地。这就导致同一地区很多学校的校服都是一样的,有时校服甚至年年搞,今年搞夏装,明年搞秋装。

想穿啥样的校服?学生们其实点子很多。“希望加入中国古典元素。”“民国的校服就挺好。”“能不能做成唐装、汉服?改良一下,既有中国特色,又方便运动。”@红花有意:让学生自行选购、自愿购买校服,应该说是顺应了当下倡导个性发展的潮流。学校是培养德、智、体、美发展的基地,校服可以适当丰富多彩些。如果真能让学生参与设计,也算是一种不错的实践吧。

“购买校服遵循自愿原则”实施起来恐有难度。@杜遂卿担心:家长和学生为了迎合学校,讨得学校和老师的欢心,不使自己显得另类,一般都会主动配合学校购买校服。

其实,大家的要求真不算高。“款式新颖,大方得体,质量过硬,价格合理。”@湖南女子学院张闻骥提出的这些要求难道过分吗?“大小胖瘦可因人而异,质量价格有选择余地。”@鸿雁滑翔所说的真的就不能实现吗?《意见》既出,让我们拭目以待。

(杨文静)

## 洛浦听风

本报特约评论员 余宗明

# 试衣间事件,谁在炒作谁在搭车?

【新闻背景】7月14日晚,一则有关优衣库不雅视频的消息在在微博、微信朋友圈里热传。次日上午,优衣库官方微博声明了三点:一是已向相关平台举报,二是请消费者“正确使用试衣间”,三是否认人为营销炒作。(见本报今日B07版)

一天,哦不,只是半个夜晚,优衣库就火得一塌糊涂。早起的网友不忘调侃:“嘿,你好,冥王星。你知道三里屯优衣库的事儿吗?”“商业控”在算账,其两个小时传播量破亿的传播速度,价值1200万元的免费广告,堪称网络营销奇迹。“推理控”在分析,通过有限的蛛丝马迹、时间地点,推断出背后的炒作嫌疑。淘宝网已有卖家紧急推出同款爆款,兄弟品牌则不忘调侃“我们的试衣间更敞亮”……

当然,核心的追问是:试衣间事件的视频,是私人不慎流出的,还是推手兴风作浪?

其实,炒作也好,搭车也罢,法令制度也不是没有约束之道。刑法对传播淫秽物品案的有关规定表明,向他人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传播范围大的,可立案追诉。新广告法第57条规定,广告中若出现淫秽色情内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对于事件视频中的当事人,若涉嫌摆拍或合谋,起码还有治安管理处罚法“伺候”着。对于事实上为此事提供发酵场所的

新媒体平台,网信办亦有《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兜底。

在私家庭院里看什么影片是个人自由,私德亦无须上升到道德标杆的尺度来拷问,不过,在公共信息传播领域,恐怕不能对舆论趣味投其所好,听之任之。但愿“试衣间事件”,能有一个不太尴尬的真相,也但愿“毁三观”的操作法则,不至于当真成为经济社会变现的硬通货。

**洛阳阳光男科医院**  
**专业看男科**  
**男科 631 56789**  
 院址: 洛阳市九都路与解放路口西南角